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类公共事业用地和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草庙乡,王洼镇	
	村	王洼村,曹川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8990	0.8990	39	35.0610
		水田	0.0000			
	农用地	园地	0.0000			
		林地	0.6456	0.6456	草庙乡曹川村	39
		牧草地	0.0000			
	(二)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0.1380	0.1380	王洼镇王洼村、草庙乡曹川村	39
		0.0000				5.3820
	(三)未利用地	0.0000				
合 计		1. 6826	1. 6826	征地补偿总费用		65. 6214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王洼镇、草庙乡集体土地1.6826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	---

其它费用	名 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1. 36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 450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69. 4369		
安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7

置 途 径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